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中午1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洪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相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王相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，届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王相磊：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原钻井二公司司钻、助理工程师、钻井工程师、带班队长、平台经理(正科级)；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石油集团(CNPC)中油长城钻井公司历任伊朗GW107队、利比亚GW121队平台经理、钻机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；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海隆石油工业集团高级副总裁；2023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北京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相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公司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王相磊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